**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

**东生活区道闸系统**

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541836

采购人：中国计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XX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41836

**项目名称：**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16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8月0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申请时请同步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

获取文件联系人：阮锦洋；联系方式：0571-81061823。

4.售价：3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联系方式：0571-8106182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laoyaomm@126.com，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的公告期和招标文件的公告期均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计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2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14590

质疑联系人：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36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执行岗联系人：阮锦洋

联系电话：0571-81061823

邮箱：laoyaomm@126.com

质疑受理联系人：赵娟

联系电话：0571-81061819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中国计量大学纪检监察室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258号

传真：/

联系人：涂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683604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无刷通用翼闸中间道。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1：公寓道闸系统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标的2：无刷通用翼闸左边道，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3：无刷通用翼闸中间道，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4：无刷通用翼闸右边道，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5：通道人脸组件，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6：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7：硬盘录像机，属于工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组织，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八、演示要求。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9室，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阮锦洋）收，电话：0571-81061823，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laoyaomm@126.com，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3.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每套均加盖红章。 |
| 11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3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 14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1名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0%计取，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折扣后费率 | | ≤100万元 | 1.05% | | 100万元-500万元 | 0.56% |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8 | **其他** | 中标人放弃中标格导致重新招标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4.采购政策**

4.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2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4.3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4.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 询问、质疑、投诉**

5.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5.2投标人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投标人投诉

5.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如因投标人原因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9室，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阮锦洋）收，电话：0571-81061823，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laoyaomm@126.com，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每套均加盖红章。**

**14.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16.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7.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0.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22.3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投诉。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3.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中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更加有效地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公寓安全管理水平，中国计量大学计划公开招标引进优质的服务商，在东生活区学生公寓内安装道闸系统。借助闸机、人脸识别面板、防跟随摄像机、数据分析平台等先进硬、软件设备，进行各项数据采集。同时联动学校数据中心、身份在识别平台、请销假管理系统等实现权限自动管理，实时统计入住人员的进出记录，实现人员进出管理、晚归未归管理、假期人员留校管理、访客登记、异常情况监测及信息定时推送等功能，提高公寓管理效率。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东生活区寝室1-9号楼通道闸机、通道人脸组件、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以及定制开发软件功能等，具体内容参数详见清单。

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系统部署，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实现软件系统试运行。60天内完成所有软件调试与系统对接，确保正常使用。

## 三、采购清单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公寓道闸系统管理平台 | 道闸配套软件系统 | 1 | 套 |  |
| 2 | 无刷通用翼闸左边道 | 道闸通道硬件设备 | 9 | 台 |  |
| 3 | 无刷通用翼闸中间道 | 道闸通道硬件设备 | 27 | 台 |  |
| 4 | 无刷通用翼闸右边道 | 道闸通道硬件设备 | 9 | 台 |  |
| 5 | 通道人脸组件 | 人脸识别硬件设备 | 72 | 台 |  |
| 6 | 摄像机 | 实时监控通行情况 | 24 | 台 |  |
| 7 | 硬盘录像机 | 储存监控记录视频 | 1 | 套 |  |

## 四、产品功能参数

**1.公寓道闸系统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 | 详细参数 |
| 1 | 学生在寝管理 | 1.支持展示所管辖人员入住楼栋情况统计（该用户组织权限下学生入住宿舍情况），包括楼栋名称、管辖人数、已归寝人数、未归寝人数、晚归人数、请假人数、独居寝室数、异常预警数等情况；实现标记、预警、统计、查询功能，可以按不同颜色区分在寝、不在寝、异常预警等情况；  2.支持实时统计和查询学生在寝情况，如：已归寝人数、未归寝人数、晚归人数、独居寝室数、异常预警数等；支持查看学生在寝情况历史数据。  3.支持展示异常数据统计，包括多日未归人数（点击可跳转至多日未归查询界面，展示7日内数据）、多日未出人数（点击可跳转至多日未出查询界面，展示7日内数据）、独居寝室情况（点击可展示当天数据）。  4.支持按照学院、班级等分类，实时显示当前在寝人员入住总数、在寝数、不在寝数、请假人数、晚归人数、独居寝室数、异常预警数等情况；在考勤模式下，支持按照学院、班级等分类统计未归寝人数，支持学院切换，展示各学院归寝率排名。  5.系统支持以条形图等方式统计学生在寝情况，支持数据导出；系统支持按楼栋、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维度进行学生数据查询。  6.支持按全部、楼栋统计学生总人数、教职工总人数、当天来访总人数、多日未归人数、多日未出人数。  7.支持根据统计数据点击详情，跳转到相应的管理页面。  8.所有考勤信息存储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 |
| 2 | 消息推送 | 1.系统支持钉钉、微信、邮件、短信等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指定），支持主动向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公寓管理员等人员发送消息提醒（具体需要推送的人员由采购人指定）。  2.可设置预警等级和预警规则，根据学生每日考勤情况、长时间未归、未出情况、独居寝室情况等信息进行自动分析生成预警名单，并推送给相应人员。  3.支持消息查询。 |
| 3 | 独居寝室管理 | 1.支持实时查询独居寝室情况和历史记录，支持随时导出数据，支持按楼栋、楼层、学院、班级等不同维度推送独居预警信息给对应辅导员、班主任、公寓管理员等。  2.针对独居预警信息可系统标注状态，独居预警信息情况支持系统后台查询和导出。  3.支持实时记录按照学生信息、寝室信息和独居天数查询。  4.支持查看独居寝室人员最后一次进出记录详情。  5.历史记录可按日期、学生信息、独居天数/次数等方式查询。 6.支持可查看同寝人员进出信息。  7.支持通过归寝数据对寝室内夜间时段的独居情况分析，可配置独居寝室判定规则。 |
| 4 | 考勤异常预警和管理 | 1.支持根据规则自动计算，支持按学院、班级、寝室信息、日期、连续天数、学号、学生类型等多种方式处理和查询考勤异常详情。支持长时间未归、未出等信息查询和导出，页面展示学生信息、寝室信息和连续未归时间。  2.支持设置（如：超过24小时、48小时、72小时）等多级预警策略，达到多时段的异常信息预警统计和推送。要求支持多色彩展示运行预警状态，支持预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预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预警单条、批量处理。  3.支持查看最后一次进出时间、最后一次进出详情和连续多日异常记录。 4.支持查看学生详细信息和照片。 |
| 5 | 出入异常预警和管理 | 1.支持联动摄像机查看学生异常出入数据，如翻越、尾随、逆向闯入、识别未进出等异常情况，同时可查看人员基本信息及监控回放。  2.学生尾随进入，系统无对应进出数据，可形成缺勤记录，并可在闭寝时间后推送提醒本人或特定管理人员。  3.支持多种应急开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断电自动开闸、遥控器开闸、远程一键开闸等。 |
| 6 | 请假管理 | 1.支持批量导入请假数据和与学校现有的请假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将请假数据用于归寝结果的汇总中；请假数据支持按照请假时段、姓名、学号等进行查询，可查看请假的详细信息。  2.请假审批通过的学生在未归、晚归名单中排除。 |
| 7 | 假期住宿管理 | 1.系统可根据已审批的假期留校信息，自动联动其对应的门禁通行权限生效，根据人员留校时间精准授权通行权限。取消非假期留校人员的通行权限。假期结束后，可自动撤销假期通行权限，恢复所有人员日常通行权限。  2.查询管辖范围的楼宇在假期期间的归寝情况，数据包括：日期、楼宇、总人数、实归人数、未归人数、请假人数、未出人数、晚归人数、晚出人数等，并支持数据导出及按要求定时推送相关人员。  3.假期独居管理。自动统计分析独居人员情况，及时提醒、推送相关人员。 |
| 8 | 考勤结果修订 | 1.系统支持可实时查看管理学生的归寝状态，对于已经核实需更正的异常归寝可修订考勤状态，并填写修订原因，考勤修订记录在系统中可追溯。  2.系统支持移动端在线确认处理，在线进行数据修正。 |
| 9 | 外来人员管理 | 1.访客信息登记。来访人员可扫描二维码后，自助填写本次来访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被访人、来访原因等信息，便捷进行访客信息登记，经公寓管理员确认后，无需下发闸机权限，临时进入寝室。来访人员离开时需再次扫码登记，人工确认操作成功后再放行。  2.访客信息维护。可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导出访客人员登记信息，可以根据寝室楼栋、来访人员姓名、被访人员姓名、签到时间段等进行查询。 |
| 10 | 系统对接 | 1.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同步组织机构、人员信息等数据。  2.支持与学校现有公寓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同步人员住宿等数据，实现闸机权限联动下发等功能。  3.支持与学校现有人脸平台对接，同步人脸库信息。  4.支持与学校请销假系统对接，支持同步学生请假数据。  注：系统对接过程中系统开发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
| 11 | 接口开放 | ★1.平台支持在API市场中查看API基础信息、接口状态、输入返回参数等，同时支持API状态的切换（在线、下线、隐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合作方管理：支持根据合作方名称、AppKey模糊查询，点击合作方名称可显示合作方详细信息，并支持将合作方所有信息（名称、描述、参数信息）导出为一个文件。支持合作方接口授权，IP地址段、MAC段调用限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支持API接口的调用时间、调用次数策略。（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注：此次中标人需保留接口，并在后续对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价中，后续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2.硬件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无刷通用翼闸通道（左边道、中间道、右边道） | 1.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2.箱体材质：SUS304拉丝不锈钢，侧门板≥1.2mm，其余框体≥1.5mm。 3.门翼材质：亚克力(门翼厚度≥12mm)。 4.通道宽度：不小于550mm。 5.红外对数：不少于12对。 6.使用环境：室内外。 7.设备容量：支持不少于18万条事件记录。 8.产品尺寸：不小于1400mm\*120mm\*980mm。 9.通行速度：约20-60人每分钟。  电压功率：AC 100~240V/50~60HZ/ 单通道（一组通道）。 11.工作温度：-20℃~70℃。 12.工作湿度：10% 至95%（不凝聚成水滴）。 13.支持通行模式管控，设置某时段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或感应通行或授权认证通行；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 ★14.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需提供第三方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15.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16.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 17.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18.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19.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可支持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20.闸机通道应具备支持防夹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支持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需提供第三方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21.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22.红外屏蔽：若通道内红外对射有损坏，可通过屏蔽已损坏的红外对射，让通道暂时恢复使用。  23.闸机通道应根据各楼的空间布局，配备相应的不锈钢围栏应急通道。 |
| 2 | 通道人脸组件 | 1.屏幕参数：屏幕尺寸不少于8英寸触控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800\*1280。 2.摄像头：≥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二维码等认证方式，支持照片、视频防假；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4.存储容量：本地支持不少于10万人脸库、不少于50万张卡，不少于50万条事件记录。  5.硬件接口：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USB接口\*1、报警输入\*2、电锁\*1、门磁\*1、报警输出\*1、SD卡槽\*1、3.5mm音频输出接口\*1。  6.通信方式：有线网络或WiFi或4G。 7.防水防尘等级：≥IP65。  8.安装方式：配合人员通道安装。 9.工作电压： DC 12V/3A。  ★10.设备应支持本地加密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设备应支持实时加密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离线加密记录功能；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加密处理。（需提供第三方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11.对所要求的功能而言，需要的所有软件均应保存到固态存储器中；具有文字界面系统管理软件，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或更换电池时，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需提供第三方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12.通过信通院《人脸识别安全专项评测》认证，活体检测安全防护能力等级：杰出；（需提供检测认证）  ★13.满足最新的《GB/T 41987-2022 公共安全 人脸识别应用防假体呈现攻击测试方法》标准认证；（需提供第三方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
| 3 | 摄像机 | 1.像素400万以上。 2.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1440 @25 fps。 3.供电方式：DC 12V。 4.防护：不小于IP66 。  5.通信：TCP。  6.内置麦克风不少于1个。  7.支持强光、夜间弱光等特殊环境下正常拍摄、记录。 |
| 4 | 硬盘录像机 | 1.2U标准机架式IP存储，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软硬件设计；支持32路高清，320M带宽网络视频接入，160M网络带宽输出；支持关键视频添加标签和加锁保护、断网续传等功能；2个千兆以太网口，充分满足网络预览、回放以及备份应用，硬盘数据量根据视频留存时间。  2.存储硬盘：所有内容储存时间不少于1年(具体硬盘容量根据储存要求提供)，满足数据严苛的7\*24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3.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需提供第三方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

## 五、中国计量大学软件开发运行环境规范

**1.总体要求**

系统设计和开发应当遵循中国计量大学数据中心的建设理念和建设标准，符合《中国计量大学数据源考核管理办法》，并且能够与学校的统一公共数据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校务网进行全面对接与集成。新建业务系统必须符合学校网络信息安全需要，即满足《中国计量大学网站管理办法》、《中国计量大学网络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软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现操作系统、数据库、web服务等存在漏洞，必须及时更新补丁，修复漏洞。

**2.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以下版本：

Windows Server 2012 R2以上版本。

linux操作系统支持以下版本：

CentOS 7.x(7.4-7.9)；

RedHat 6.5以上版本；

Debian11.2 以上版本；

Ubuntu20.04以上版本。

**3.数据库要求**

Mysql要求5.7或8.0以上版本；SQLServer 要求2012以上版本；Oracle 要求12c以上版本；PostgreSQL 12以上版本。

Redis 5.0以上版本、Mongodb4.0版本以上，非关系型数据库，必须设置账号密码,并保证一定的密码强度。

其他关系型或非关系型数据库需使用无漏洞版本，建议使用最新版本。

**4.Web服务要求**

nginx 要求1.20.0以上版本。

Tomcat 要求tomcat9版本以上，其他Web应用服务需使用无漏洞的版本，建议使用最新版本。

web应用服务必须使用https协议，并且确保ssl证书有效，证书由学校信息技术中心统一提供。

**5.兼容性要求**

用户端完全兼容各类主流浏览器，至少包括Edge、Chrome、Firefox、Safari等当前主流浏览器。

**6.移动端要求**

面向师生的功能必须支持HTML5（H5）页面移动端自适应，支持Android、IOS智能终端，能够匹配市面上主流的手机机型，对应的H5页面支持集成（或自由配置）到钉钉和企业微信。

**7.开发代码要求**

软件运行所需的第三方支持包、动态链接库、组件、中间件平台等，必须为正版，具有正式使用授权。

**8.数据中心接入要求**

如软件涉及数据应用，必须向信息技术中心提供数据库相应的数据字典，并配合将必要的数据接入学校数据中心。

**9.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1）系统部署的服务器须开启防火墙并只开启必要的端口。

（2）系统必须有账号密码的安全登记评估机制和定期更新机制，确保密码强度，禁止使用弱密码。

## 六、要求质量标准

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七、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中国计量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质保服务：**系统（软件）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维护期，提供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方式包括提供设备备件更换、返厂寄修服务等。质保期内运行发生故障或需要优化时，7×24 小时电话响应，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8小时内解决，若8小时内不能解决，负责提供同等性能、配置的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项目现场对全部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修，负责更换损坏零部件及易损件，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八、演示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视频**进行演示，以PPT、word、非实体软件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未演示。投标人不演示的，不作无效标处理但会影响相关评分项的得分。

1.时间要求：不超过15分钟。

2.演示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3.演示方式：录制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与备份响应文件一同存于U盘内，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

**4.演示内容要求**

（1）要求支持多色彩展示运行预警状态，支持预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预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预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预警数统计。

（2）平台支持在API市场中查看API基础信息、接口状态、输入返回参数等，同时支持API状态的切换（在线、下线、隐藏）；支持API接口的调用时间、调用次数策略。

（3）支持展示异常数据统计，包括多日未归人数（点击可跳转至多日未归查询界面，展示7日内数据）、多日未出人数（点击可跳转至多日未出查询界面，展示7日内数据）、独居寝室人数（点击可展示当天数据）。

（4）支持展示所管辖人员入住楼栋情况统计（该用户组织权限下学生入住宿舍情况），包括楼栋名称、管辖人数、已归寝人数、未归寝人数、晚归人数、请假人数、独居寝室情况、异常预警数等情况。

（5）可设置考勤数据推送规则，根据学生每日考勤情况、长时间未归、未出情况、独居寝室情况等信息进行自动分析生成预警名单，并推送给相应人员。

##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同类产品（含本项目核心设备）供货业绩。

2.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

3.提供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系统建设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的合理性及解决措施。

4.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5.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

6.投标人应提供拟派团队成员的资历、经验、数量、拟承担的主要工作等情况。

7.投标人应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系统架构安全、系统开发安全措施等内容。

8.投标人应提供软件升级及系统维护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不限于投标人对软件升级及系统维护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9.投标人应提供售后质量服务承诺、目标进度计划。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同类产品（含本项目核心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合同复制件。复制件应显示合同双方信息、签署日期、合同标的等；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说明：**“同类产品”系指与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核心设备）功能相同的产品。 | 3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有效状态）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 | 3 | 客观分 |
| 3 |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产品功能参数”响应情况。关键性条款（标注▲条款）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所有指标均满足得30分，一般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重要条款（标注★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30 | 客观分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系统建设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的合理性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分。分值（4.0、3.0、2.0、1.0、0）。 | 4 | 主观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分。分值（4.0、3.0、2.0、1.0、0）。 | 4 |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方案需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0、3.0、2.0、1.0、0）。 | 4 | 主观分 |
| 7 | 根据拟派团队成员的资历、经验、数量、拟承担的主要工作等进行评分。分值（4.0、3.0、2.0、1.0、0）。  （需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等）。 | 4 | 主观分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不限于系统架构安全、系统开发安全措施等内容。  方案设计需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评分分值（4.0、3.0、2.0、1.0、0）。 | 4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升级及系统维护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根据投标人对软件升级及系统维护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对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的有利性进行评审。评分分值（3.0、2.0、1.0、0）。 | 3 | 主观分 |
| 10 | 针对售后质量服务承诺，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期内上门服务及服务承诺的可能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分值（3.0、2.0、1.0、0）。 | 3 | 主观分 |
| 11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目标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分值（3.0、2.0、1.0、0）。 | 3 | 主观分 |
| 12 | 演示（采用录制演示视频演示方式，不接受PPT和word演示的方式）。演示内容包括： | / | / |
| 12.1 | 要求支持多色彩展示运行预警状态，支持预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预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预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预警数统计。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2.2 | 平台支持在API市场中查看API基础信息、接口状态、输入返回参数等，同时支持API状态的切换（在线、下线、隐藏）；支持API接口的调用时间、调用次数策略。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2.3 | 支持展示异常数据统计，包括多日未归人数（点击可跳转至多日未归查询界面，展示7日内数据）、多日未出人数（点击可跳转至多日未出查询界面，展示7日内数据）、独居寝室情况（点击可展示当天数据）。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2.4 | 支持展示所管辖人员入住楼栋情况统计（该用户组织权限下学生入住宿舍情况），包括楼栋名称、管辖人数、已归寝人数、未归寝人数、晚归人数、请假人数、独居寝室情况、异常预警数等情况。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2.5 | 可设置考勤数据推送规则，根据学生每日考勤情况、长时间未归、未出情况、独居寝室情况等信息进行自动分析生成预警名单，并推送给相应人员。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3 | 投标报价 | / | / |
| 13.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货物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子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现场澄清、邮件等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IP地址、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d.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出现违法行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计量大学智慧校园行业合作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计量大学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密切银企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各方互赢，中国计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 （以下简称丙方）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丙三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就中国计量大学智慧校园行业合作项目进行充分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并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合同。

**一、项目介绍**

本合同所开展项目为中国计量大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展的中国计量大学智慧校园行业合作项目子模块，该模块主要为学校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等，用于投入校园数字化建设，由甲、乙、丙三方协同共建，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元） | 备注 |
| 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 |  |  |  |  |  | 用于投入校园数字化建设 |
| 合计 | | | 人民币大写：XXX，小写：￥XXX元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交货时间、地点**

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系统部署，并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实现软件系统试运行，60天内完成所有软件调试与系统对接，确保正常使用，完毕后交甲方、乙方验收。

**四、调试与验收**

1.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和相关文件、资料等应随货物交甲方。国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

2.到货验收：到货后，甲方对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主要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交付验收：丙方在货物交付前负责安装调试，丙方须事先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才做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验收通过后，采购货物正式交付给甲方。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丙方承担。

5.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

5.1甲丙双方可协商，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负责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5.2协商不成，甲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由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20％ 的赔偿金。

6.当出现退货情况时，丙方应在10天内将货物搬回，逾期没有将货物搬回的，视为丙方将货物抛弃，甲方有权随意处理，货物搬运和处理费用由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产品系统软件和货物质量保修期为XX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在质保期内，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后，丙方需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由甲方承担，免人工费和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需上门维修，则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果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上门维修或修复的，甲方有权请其他人员维修，产生费用由丙方承担。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六、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合同总金额为￥XX（人民币XX元整）。该金额已经包括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系统部署、将设备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费用（包括税金），乙方对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履行的义务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2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丙方完成系统部署，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实现软件系统试运行，60日内完成所有软件调试与系统对接，确保正常使用，完毕后交甲方验收。经三方验收合同项下相关产品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甲乙丙三方应当签署《产品验收备忘录》(附件一)，若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书面提出。验收通过后，丙方向乙方提交符合乙方及监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产品验收备忘录》（附件一）及付款申请（附件二），并经甲方确认后出具《付款确认书》（附件三），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合同约定的丙方收款账户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00%。即¥ 元（大写： ）。

3.丙方收款账户

户名：XXX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4.乙方发票内容

发票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8430436231

地址、电话：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0571-8996135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杭州高新支行1202026211200501023

**七、权利保证与权利归属**

1.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打扰地用于项目的执行。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不侵犯任何除甲乙丙三方外的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如甲方、乙方因使用本项目的服务与资料引起与除甲乙丙三方外的其他方纠纷、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由丙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两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除甲乙丙三方外的其他方。

**八、违约责任和赔偿**

1.对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可预见损失。但对于违约方订立时无法预见的损失，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2.在甲方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况下，丙方在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内完成交付，并提交甲方、乙方、丙方进行验收。丙方未按约定交货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的，乙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1%进行扣款作为违约金，并由甲乙丙三方确定延后交付时间。

3.延后交付时间超过30日，丙方仍未能完成供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费用时，有权扣减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并按扣减后的金额支付给丙方。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0%。

5.乙方若有响应不及时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故障排除的，第一次违约金为1000.00元、第二次违约金为2000.00元、第三次违约金为3000.00元...（以此类推）。若期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九、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及其附件属商业机密，未经另两方同意，一方不得向除甲乙丙三方外的其他方披露，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条款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生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两方，并在此后十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150天以上，三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4.如果因有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实施的强制干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约会导致成本大幅度增长，与双方在签署合同之时所作的预测有很大差异，则应将此事件视为不可抗力，但合同一方对此进行操纵或促成的除外。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疑异，甲乙丙三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3.与本合同相关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4.除正在提交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有抵触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3.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此类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4.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任何变更都需经过甲乙丙三方的书面确认。否则，变更部分不产生法律效力。若一方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30天通知另两方，经三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变更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变更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之处，以变更条款为准。

5.本合同项下甲乙丙三方义务均完成或终止之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增值税特别约定**

1.合同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格，并列明税率。每次付款前，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乙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相一致。

2.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承诺向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承诺向乙方开具或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开票要求后15日内开具或提供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乙方，乙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如丙方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的，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至乙方。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交付的同时，还应提供OFD、PDF、XML格式文件。

蓝字增值税发票（不含数电发票）开具后，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丙方需在乙方送回原发票或提供有效证明后办理发票作废手续或开具红字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乙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丙方及时通知乙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丙方后，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

（1）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应由丙方发起红冲流程并尽快通知乙方，开具红字发票后应尽快交付乙方。

（2）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丙方和乙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丙方发起红冲流程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在72小时内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乙方发起红冲流程时，丙方应在72小时内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4.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丙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0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乙方，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若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乙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或者合同价款10%（二者中高者）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收到的增值税发票在认证抵扣后被税务机关认定异常，造成乙方不能抵扣进项税、企业所得税无法税前扣除及其他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6.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不全或错误，因丙方或税务机关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纸质发票在送达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乙方提供加盖丙方发票专用章的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数电发票在送达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丙方应重新提供。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8.因第三方传递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的，丙方应全力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证据，以便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9.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制度政策变更，双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此页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XXX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订立的《中国计量大学采购合同》的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计量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XXX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钱塘区

**附件一:**

**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

**产品验收备忘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甲方验收意见 | 乙方验收意见 | 丙方验收意见 | 备注 |
| 1 | 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以上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已经完成，验收通过。

甲方：中国计量大学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 日期： \ 负责人： \ 日期：\

经办人： \ 日期： \ 经办人： \ 日期：\

丙方：XXX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 日期： \

经办人： \ 日期： \

本备忘录一式四份。

验收后中国计量大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各执一份，XXX有限公司执二份，其中一份随《付款申请》提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付款，一份XXX有限公司自行留存。

**附件二：**

**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合同款项付款申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已完成验收，于 \ 年 \ 月 \ 日验收通过。按照合同规定，向贵行开具正式发票，请将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 元整汇入我公司下列帐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XXX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合同款项**

**付款确认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XXX有限公司已完成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经我方验收通过，现按合同规定，我方同意支付相应款项。请贵行将合同约定的款项即人民币： \ 元整汇入XXX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中国计量大学（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验收附件**

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XX包含如下内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页码）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二、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J-2541836】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采购活动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相同；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3）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4）与其他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三、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4）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 **投标函**

**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J-254183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2.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J-2541836】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自【】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清单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特别提醒：要求授权代表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技术参数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ZJ-2541836**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此表内容请放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同时在开标前[发送word版电子稿至邮箱laoyaomm@126.com](mailto:填完后发送至1181022@qq.com)。邮件名称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以便服务费结算。**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J-254183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公寓道闸系统管理平台 | 道闸配套软件系统 | 1 | 套 | / | / |  |  |  |
| 2 | 无刷通用翼闸左边道 | 道闸通道硬件设备 | 9 | 台 |  |  |  |  |  |
| 3 | 无刷通用翼闸中间道 | 道闸通道硬件设备 | 27 | 台 |  |  |  |  |  |
| 4 | 无刷通用翼闸右边道 | 道闸通道硬件设备 | 9 | 台 |  |  |  |  |  |
| 5 | 通道人脸组件 | 人脸识别硬件设备 | 72 | 台 |  |  |  |  |  |
| 6 | 摄像机 | 实时监控通行情况 | 24 | 台 |  |  |  |  |  |
| 7 | 硬盘录像机 | 储存监控记录视频 | 1 | 套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为包含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货物类项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产品制造商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工程和服务项目填报投标人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③今年新成立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计量大学 的智慧后勤系统建设-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道闸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寓道闸系统管理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2.无刷通用翼闸左边道，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3.无刷通用翼闸中间道，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4.无刷通用翼闸右边道，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5.通道人脸组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6.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7.硬盘录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